

证券代码：300070

证券简称：碧水源

公告编号：2019-162

#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二、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碧水源	股票代码	30007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 兴	姜 为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生命科学园路 23-2 号碧水源大厦	北京市海淀区生命科学园路 23-2 号碧水源大厦	
电话	010-88465890	010-88465890	
电子信箱	IR@originwater.com	IR@originwater.com	

###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556,337,880.12	3,854,434,638.53	-7.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5,765,444.97	365,097,482.20	-92.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0,972,206.22	353,813,453.72	-94.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0,927,120.57	-1,358,586,602.32	108.9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82	0.1161	-92.9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82	0.1161	-92.9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4%	2.00%	-1.8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0,892,982,608.99	56,690,166,328.31	7.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8,761,755,849.62	18,809,104,146.59	-0.25%

###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94,82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文剑平	境内自然人	22.77%	717,466,634	538,099,975	质押	538,099,974
刘振国	境内自然人	13.49%	424,996,847	318,747,635	质押	296,394,707
新华基金-民生银行-碧水源定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4.37%	137,786,698	0		
何愿平	境内自然人	4.27%	134,603,877	0	质押	31,000,000
陈亦力	境内自然人	3.62%	114,103,202	85,577,401		
国开创新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57%	112,339,506	0		
梁辉	境内自然人	2.62%	82,678,518	0	质押	4,000,000
GIC PRIVATE LIMITED	境外法人	1.11%	35,013,398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4%	32,637,470	0		
周念云	境内自然人	0.84%	26,482,605	19,861,95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国开创新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通过“国开创新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新华基金-民生银行-碧水源定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合计持有公司 246,943,383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7.94%。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国开创新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新华基金-民生银行-碧水源定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为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年初董事会制定的年度经营计划，坚持“诚信为基、创新为力、追求完美、成就卓越”的立业方针，秉承“承担社会责任、建设生态文明”的企业精神，以创新为基础，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紧紧抓住十九大加强建设绿水青山、强化污染防治加强生态环境建设、践行乡村振兴等精神，结合国家新《环境保护法》和《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出台、供给侧改革和水处理标准的逐步提升、发展生态与循环经济等政策，抓住国家实行“河长制”和加快水污染控制与治理、解决水资源短缺与饮用水不安全问题良好机遇，公司全面稳步发展。特别是目前我国多地区对高品质水环境与再生水有刚性需求、区域性污水排放标准提高、自来水及饮用水标准提升、雄安新区及大湾区等新兴经济体对水环境治理与生态建设提出更高要求等，为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提供难得的机会。公司不忘初心，以技术创新为公司发展之术，继续专注于主营业务的发展，深化和巩固公司在水处理与膜技术领域的行业领先地位，积极拓展市场，加大技术创新研发投入，扩大产能和服务规模，丰富公司业务产业链，提升现有产品的品质与技术服务水平，进一步增强产品和服务的竞争力。特别是公司不仅可以将污水再生为地表水 IV 类，而且在 DF 膜开发后，可以将污水通过“MBR+DF”工艺直接处理并达到地表水 II 类或 III 类，为我国水环境治理、解决缺水问题及生态环境建设提供坚实的技术支撑。

2019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556,337,880.12 元，同比下降-7.73%；实现利润总额 42,969,131.21 元，同比下降-91.51%；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5,765,444.97 元，同比下降-92.94%。上述指标变动的主要原因是 2018 年国家实施金融降杠杆以及 PPP 项目风险严

格控制的措施，行业及公司业务因此受到了较大影响，特别是公司为进一步控制经营风险，对部分风险项目的实施节奏进行了主动的调整与管理，因而导致公司的业务及业绩出现了较大下滑。同时我们也看到在国家加强中央环保督察污染防治力度、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大环境下，国家环保政策开始稳步实施，国家《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大力推行及环境税征收等，使得我国开始采取更强治污手段、更严格排放标准、污水再生、零排放等成为国家治理水污染的发展方向，为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提供了机会。同时，公司已成功引进央企中交集团成为了公司的战略股东，双方业务的协同效应将得到良好的发挥，公司与中交集团将合作为国家的生态环保战略贡献更大力量，同时，也使公司的技术和业务得到更好的应用和发展。公司利用自身创新的理念、技术及商业模式与经营实力的优势实现了业务的不断扩大，特别是形成了多个核心区域市场几乎覆盖全国，遍布近二百多个城市，与自身固有的发展模式以及核心技术产品大规模生产有效结合；同时合理地控制成本与费用，使公司整体经营业绩没有受到上述市场环境及行业的剧烈影响，经营业绩相对控制在合理水平，现金流也相对充裕，为未来公司的进一步发展奠定了基础。在目前国家开始实施更严格的环境保护政策与较好的市场环境下，膜技术已经成为解决我国水脏、水少、饮水不安全问题的主流技术，并进一步在市场上得到认可，特别是成为了部分缺水地区的关键技术。因此公司对未来的发展仍充满信心。预计自三季度开始，公司的业务与业绩将逐步恢复和回升，公司全年业绩将得到有效恢复，与中交集团的业务协同效应将得到逐渐释放，对未来的业务发展充满期待。

在市场方面，公司抓住了国家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为基本国策及优先工作的机遇，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建设绿水青山、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做好节能减排、水资源严格管理、《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消灭劣 V 类水体、《“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加强保护未被污染的 III 类以上水体，进一步加强治理及供给侧改革等政策利好落实的大好机会，通过公司的独特市场与商业模式，推动膜技术成为我国解决水污染、水资源短缺、饮水不安全问题的核心技术，并在我国多个地区与行业的全面大规模应用，特别是在北京地区、环太湖地区、环滇池地区、海河流域与京津冀地区、南水北调、华南经济发达地区、华中地区、华北地区、华东发达地区、新疆地区及西北部缺水地区等我国水环境敏感地区的污水处理厂提标升级与新建扩容改造、污水资源化与循环工程中成为了骨干力量，并进一步巩固了公司在国内膜技术领域及污水资源化领域的领军者地位。特别是近年来公司已连续建成多个地下式 MBR 再生水厂后，在中心城市建设地下式再生水厂已成为国内一些主要城市的重要选择，并成为国内许多城市建设再生水厂的发展趋势，为公司增添了更多的商机。此外，随着国家乡村振兴工作

的开展，公司 CWT 设备与惠民水站的推广亦为我国农村水环境治理与健康饮水提供智能化一站式解决方案。同时，公司研发的 DF 膜也开始规模化生产，DF 膜将应用于供水，以及将 MBR+DF 技术用于实现污水变成地表水 II 类或 III 类水的高品质再生水，随着国家雄安新区的建设，DF 膜技术将成为未来又一潜在的增长引擎。

公司务实且稳健耕耘，在北京、云南、浙江、江苏、湖北、湖南、内蒙古、新疆、天津、河北、河南、山东、山西、广东、广西、贵州、陕西、宁夏、安徽、四川、福建等已有市场的基础上不断发展，目前几乎覆盖了全国的主要地区二百余座城市，通过模式创新不断推动公司膜技术进入了新的区域水务市场，大大增加了公司的市场份额，为公司未来的快速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同时 MBR+DF 双膜技术在全国范围内得到进一步推广应用，双膜新水源技术经过公司在全国范围内的大力推广应用，已经开辟出一片新蓝海，在新疆、陕西、内蒙古、云南等多个地区让水资源再生循环成为可能。在研发与自主创新方面，公司在超/微滤及 DF 膜制造技术、膜组器设备技术、MBR 与 CMF 应用工艺技术、MBR+DF 联合新水源工艺技术、工业污水处理工艺技术、工业零排放技术、无曝气振动 MBR 膜组器等以膜技术为核心的技术开发领域进一步取得进展与突破，形成了覆盖面广、产业链完整、多系列、多类别的高品质产品与技术服务体系，并始终处于行业领先地位。超低压选择性纳滤 DF 膜生产技术完成大规模生产，新一代中衬超/微滤膜、脉冲曝气技术、新一代纳滤机 D601 系列、D768、D668 系列等智能纳滤净水机、高效高级氧化催化技术等创新产品与技术的研发均已成功投放市场，特别是公司利用自身开发的技术在工业污水处理、垃圾渗透液处理、农村治污等领域均取得市场突破，为公司在各领域的全面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北京良业领军国内的光环境产业，并取得了优异的成绩。未来该领域业务可期，将进一步为公司的发展作出贡献。

同时，公司还作为牵头单位承担了水体污染控制与治理科技重大专项、“绿色制造系统集成项目”等国家课题。公司建有“院士专家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国际院士-David Waite 教授工作站”“李锁定创新工作室”“国家工程技术中心”，并先后与清华大学、浙江大学、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大学等成立联合研发中心，落户中国境外首个火炬创新园区——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大学火炬创新园，并牵头组建了膜生物反应器（MBR）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水处理膜材料及装备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等，成功实现了公司研发方向与国家科研规划的完全融合；在膜材料与核心设备生产方面，公司在北京怀柔建有国际一流的膜研发、制造基地，年产能为微滤膜和超滤膜 1,000 万 m<sup>2</sup>、纳滤膜和反渗透膜 600 万 m<sup>2</sup>，进一步降低了产品成本，成为目前全球领先的能生产全系列产品的膜产品生产商和先进的环保设备制造商，也是世界上少数拥有 MF、UF、DF 及 RO 全系列膜产品生产技术（世界上仅苏伊士与碧水源）

与生产线的公司之一及全球膜产能最大的公司之一；另外，旗下的净水公司生产的净水器系列产品预计未来将实现较大规模的增长，并成为净水器行业的领先品牌与最多创新产品提供者。同时，公司在管理、品牌、人力资源等领域均取得进展，各种成熟的激励机制不断形成，使得公司的管理水平不断增强，员工素质大幅提升，公司品牌已成为中关村及环保行业内的著名品牌及创新引领者，并取得了社会一致认可。

另外，公司在城市光环境整体技术方案领域业务增长强劲，处于国内行业的领先地位，北京良业还在冲刺香港分拆上市，预计未来几年仍将保持快速成长态势，并成为公司发展的另一引擎，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① 根据财政部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 -金融工具列报》（以上四项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此项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②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以下简称“财务报表格式”），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的要求编制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此项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因新设北京碧峰水务有限责任公司、黎城碧水源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天津碧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大理京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宁德碧水源立盛环保有限公司、大连碧水源再生水务科技有限公司、赤峰锦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及股权收购西安碧水源水务有限公司导致合并范围增加，深圳创源水务环境有限公司因股权转让期末不再纳入合并范围。